

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按本准则对实施日存在的终止经营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(2)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财政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

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(3)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执行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列报项目和金额的影响为：

1、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项目。

2、按照最新会计准则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因此增加“其他收益”金额 80,000 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收入”金额 80,000 元。

3、按照最新会计准则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627,746.74 元、营业外支出 4,949,588.67 元，调增资产处置收益-4,321,841.93 元，同时调减 2016 年营业利润 4,321,841.93

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